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积极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9日至7月13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5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5月1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 亿元。2021年7月6日,九天控股收到云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要求其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有关资金占用的书面整改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九天控股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1/7/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次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承诺相关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志昌顺投资有限公司应同时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如出现相关股东不申请解除承诺的,则视为该等股东自愿继续履行现有承诺事项;无论股东大会审议后是否通过本议案,该等股东均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不申请解除承诺的,亦不影响对其回避表决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2021-046号公告)。

嗣后,应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惠尊")、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金皓")申请,东珺惠尊及东珺金皓自愿继续履行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该申请不影响其回避表决。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 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女士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4,640,000股和360,000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女士的告知函,其已于2021年7月13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张佳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以及其子张震豪。张佳颖女士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之女、张震豪之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佳颖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票数量及比例

张佳颖女士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4,640,000股和360,000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三人直接持有并通过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185,560,000股,占总股本的37.1120%。张佳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加上张佳颖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2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张佳颖女士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佳颖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46%减少至16.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07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7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1.06%
	合计			1,700,000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7,941,705	17.46%	26,241,705	1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1,705	17.46%	26,241,705	16.40%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为IPO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3,000万元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24)	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23%	4,000	10.9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32.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51.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1.5%-3.22%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 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6)产品资金投向: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45,405.48	166,284.15
负债总额	36,356.73	31,059.36
净资产	109,048.75	135,224.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5,205.72	-1,551.17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34.52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97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	-	3,000万元
合计		11,000万元	8,000万元	45.49万元	3,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总投资额度				8,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 7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止2021年7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9日,累计回购股份13,60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6%,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金额100,188,0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分别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碧烁资管")及长江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长江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4,449,11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分别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1年5月20日与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涌津涌鑫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涌津资管")及长江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涌津资管及红塔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14,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与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姜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4,534,3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16%)、姜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244,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0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顺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此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主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此之外,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 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01,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对相关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2021年7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236,296	33.68%	488,837,896	3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963,704	66.32%	922,362,104	65.36%
三、股份总数	1,411,200,000	100%	1,411,200,000	100%

六、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英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

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1/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中源家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2)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年7月1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结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96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29.41%。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35,124.17万元。经后期变更后,现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否	13,479.07	13,479.07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2.23	4,052.23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是	13,349.34	—
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是	4,243.53	—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否	—	17,59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结项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智能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变更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

2、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本规划的"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墅乡上墅村以及塘浦工业园区,导致项目若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不能发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同时不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决定终止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592.8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投入"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因前期实施地点变更导致延期,以及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智能仓储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存在较大程度延迟,决定将"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因前期政府开展土地招投标的时间较预计推迟,以及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浙江地区梅雨季影响施工等因素影响,将"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4、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19,398.8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13,479.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0	3,964.57	注
合 计		13,479.07	3,964.57	

注:存放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累计投入10,156.2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注)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0,156.21	641.71	3,964.57

注:利息与理财收益为累计收到的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家具产品代加工服务,日常经营不涉及采购原材料,且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已能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无需投入原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3,275.34万元)。第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20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中源家居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